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137444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邱明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	
电话	0755-86531031	0755-26913931	
电子信箱	kaiser@vip.163.com	kaiser@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精品IP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生态体系，通过小说、动漫、影视及游戏等多种娱乐内容不断凝聚与放大IP价值，全面布局泛娱乐产业链。截止目前，公司的游戏布局涉及多个品类，包括商业化模式成熟的经典类型游戏、二次元类创新品类、头部IP和自研的游戏。公司先后研发或联合运营了《圣

《斗士星矢:重生》、《三国志2017》、《猎人X猎人》、《火影忍者》和《妖精的尾巴》等多款精品游戏产品。其中《三国志201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SLG精品移动游戏，上线后在国内外表现优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文化娱乐业务和服装销售，文化娱乐业务是指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业务，具体包含版权运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等业务。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网络游戏业务和IP运营，游戏类型主要为移动端网络游戏。未来公司将积极聚合行业优势资源，加强研发壁垒构建，进一步提升国内游戏运营及海外发行能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网络游戏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酷牛互动和天上友嘉，游戏类型主要为移动端网络游戏。

在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采取联合运营的模式，与游戏发行商（以下简称“联合运营方”）共同联合运营移动端网络游戏，游戏玩家通过联合运营方平台进行游戏产品的下载，并通过联合运营方提供的渠道进行充值并消费。

公司已树立了大型独立开发商的市场地位，得到了市场认可，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能够承担外部单位游戏委托开发任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游戏业务盈利模式方面，在联合运营模式下，联合运营方通过游戏推广获取游戏玩家，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处下载游戏软件；联合运营方负责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提供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联合运营方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不但能够获得游戏上线运营的游戏分成收入，还能够获得与游戏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收入、美术制作收入。

2、IP储备及版权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版权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子公司凯撒科技、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凯撒香港等主体。

在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通过获取畅销文学作品版权、影视版权或动漫版权等IP版权，授权合作方研发游戏、动漫、电视剧、影视等产品，或将已经研发的游戏授权合作方运营，并获得相应的版权收益。

版权运营业务盈利模式方面，作者或者机构授权作品版权给公司，公司支付相应版权费用，然后公司转授权作品版权给同行或者产业链下游公司使用，获取相应的版权收益；或者公司将完成研发的游戏授权给外部单位运营，获取相应的版权收益。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国际数据公司发布的《2019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游戏产业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实际销售收入达2308.8亿元人民币，较2018年增长了164.4亿元人民币，游戏产业持续保持增长。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到6.4亿人，较2018年提高了2.5%，持续扩大。其中，2019年，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581.1亿元，占比68.5%；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收入615.1亿元，占比26.6%；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98.7亿元，占比4.3%；移动游戏收入占据游戏市场主要份额。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收入增速高于国内市场，2019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11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为825.2亿元，按7.12的汇率折算），增长率21.0%，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国内游戏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对游戏行业的监管日渐趋严，目前中国游戏市场已经较为成熟，用户对游戏的内容和创新需求越来越多元化，精品与创新将是未来游戏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力，高品质的游戏产品有望获得更大的用户群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游戏产业的升级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和增长空间。伴随着全球化浪潮和“一带一路”的政策推动，海外游戏市场空间持续增长，具有中国元素的移动游戏在海外受到市场的认可和追捧，推动了中国文化的输出和传播。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能够同时上线运营多款游戏、具备IP资源商业化能力、拥有规模化研发团队、能够同时研发多款精品游戏并拥有充足新游戏产品储备、具有丰富游戏发行运营渠道的移动游戏行业内企业。公司将密切关注游戏市场和技术变化和发展，将新兴技术的落地应用融入到业务发展战略中，研发创新游戏产品、推出多款不同类型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伴随着国产游戏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逐渐提升，公司将探索国际业务机遇，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持续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承担起传播中国文化的责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03,702,809.28	744,658,323.71	7.93%	703,871,6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91,371.55	278,245,862.87	-24.64%	254,571,4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112,964.68	129,251,804.38	43.22%	226,829,63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88,733.86	137,259,288.26	182.16%	199,384,04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23.5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23.5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7.30%	-2.06%	7.2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978,227,111.18	4,787,879,550.47	3.98%	4,630,951,0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9,800,330.40	3,916,951,188.93	4.41%	3,718,819,213.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556,695.99	172,860,723.66	171,190,776.92	200,094,6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54,793.43	63,332,697.31	22,832,732.43	6,571,1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927,745.83	62,718,216.81	22,549,370.98	-15,082,3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276.91	133,997,207.04	2,519,660.66	252,720,14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0%	229,439,197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37,236,812		质押	37,000,0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0.86%	7,001,360		质押	4,200,0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55%	4,450,625			
林曙阳	境内自然人	0.44%	3,574,400			
于登玉	境内自然人	0.42%	3,422,000			
苏轶群	境内自然人	0.42%	3,401,361			
傅引连	境内自然人	0.40%	3,220,04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36%	2,894,760			
陈笋伶	境内自然人	0.32%	2,60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 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第四大股东张强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上友嘉原高级管理人员，期内已离职；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凯文 01	112540	2020 年 07 月 10 日	28,200	6.00%

(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付息情况：报告期内，17 凯文 01 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支付了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6.00 元（含税）/张。</p> <p>2、回售情况：根据《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凯文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四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供的数据，“17 凯文 01”的回售数量为 18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9,08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2,820,000 张。本次“17 凯文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p>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跟踪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结果无变化。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二个月内公告 2019 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届时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17.87%	18.22%	-0.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66%	74.85%	-19.19%
利息保障倍数	5.67	8.11	-30.0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充分利用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通过精细化管理，围绕精品 IP 在游戏领域进行深度开发、运营，挖掘优势 IP 资源的变现能力，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收入 80,370.28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969.14 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下降 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1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22%。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游戏项目稳步推进 多部精品手游上线

2019 年，在老产品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子公司天上友嘉研发的精品策略类手游《三国志 2017》在国内外稳健运营当中，特别是在港澳台市场的流水表现优异，上线后最高位列 Apple Store 畅销榜第二位，

游戏下载量及注册用户均取得较好成绩。其他老产品如《圣斗士星矢：重生》等也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运营。在新游戏方面，由天上友嘉提供技术支持的《龙珠觉醒》在上半年正式上线，上线首日成功登顶Apple Store 免费榜，报告期内表现出色，为公司贡献部分收入；年底，由凯撒文化联合研发的《猎人X猎人》在腾讯平台上线，首月总流水破亿元。

游戏联运方面，子公司酷牛互动开始在游戏联合发行业务上进行尝试，组建了经验丰富的团队，从渠道发行和联运买量两条路线入手，先后上线了若干款手游，涵盖了卡牌、SLG和MMORPG等游戏类型，为公司未来独立运营大规模产品，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游戏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在研《妖精的尾巴》、《火影忍者》、《幽游白书》、《从前有座灵剑山》、《新三国荣耀》、《航海王》、《银之守墓人：对决》等多款精品游戏，预计未来2年内陆续上线，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游戏联合发行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多层次联合发行网络，多款游戏得到腾讯、阿里等头部平台的认可，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如《银之守墓人：对决》、《猎人X猎人》中国区域已获得了腾讯独家代理并发行，《火影忍者》中国区域获得字节跳动独家代理，《妖精的尾巴》、《幽游白书》等也正与大型平台进行独家代理的商业洽谈。

2、IP资源优势凸显，IP变现能力显现

2019年，公司优质IP储备变现优势开始显现，公司除持续保持国内IP获取优势，与海外专业IP运营公司及IP源头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外，在获取全球顶级IP后，进一步把IP储备优势进化为变现优势。

2019年，公司研发的日本顶级IP《火影忍者》手游作品，拥有全球区域的游戏运营权（不含日本）。《火影忍者》是日本著名漫画家岸本齐史创作的长篇忍者题材少年漫画，在世界范围内有巨大影响力；由日本漫画家真岛浩创作的少年漫画《妖精的尾巴》，也是被国内的漫画爱好者持续追捧，这个IP手游开发也进入了最后的阶段。上述两款精品IP游戏的海外发行权已独家授予了第三方公司。公司从日本东映株式会社获取的知名IP《航海王》，在2019年，手游改编研发进展顺利，《航海王》是日本漫画家尾田荣一郎的知名作品，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处于顶级热度的行列。在未来，公司拟引入更多全球顶级IP，并将IP储备优势转化为变现优势。

此外，公司已储备的国漫IP游戏改编权包括有《从前有座灵剑山》、《银之守墓人》、《镇魂街》等，在2019年已经完成部分产品的研发。国漫IP是中国文化产业崛起的重要组成部分，坚定文化自信，借着文化出海的东风，夯实国漫IP的布局和推广，为公司IP战略发展做好长足准备。

2019年，公司IP运营能力全面覆盖网络文学、游戏、动漫以及影视，公司总部商务部和专注于IP运营的子公司幻文科技共同协作并有效整合，商务团队深度参与游戏内容策划、研发、监修、运营推广等各环节，对动漫影视授权制作及投资出品，严格把关IP还原度，确保一体化高效运营。

3、紧跟技术潮流，布局云游戏与人工智能

技术创新正改变着各行各业发展，尤其互联网行业，人工智能、AR/VR正在拥抱各个行业，带动产品升级换代。凯撒文化也紧跟新技术趋势，积极探索云手游领域，布局AR/云游戏等新型的技术形态。

1) 云游戏的布局

5G即将全面到来，5G网络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的特点决定5G将会全面改变现有的产业状态。5G和云计算的发展，为云游戏的发展插上了翅膀。2019年中，凯撒文化联合白鹭科技、国金投资成立云游戏公司及云游戏产业联盟，正式布局云游戏，一起谱写游戏行业新技术的未来。

2) 人工智能的研究与运用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AI创新设计工作坊，将依托上海交大设计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的科技、人才、国际化等相关资源和优势，面向凯撒文化未来3年至5年产品线拓展需求，共同建设合作领域内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创新设计平台，并就其中涉及的关键技术攻关、系列产品研发路径、服务流程及商业模式设计等进行合作研发，建设合作领域内的展示空间、可视化大数据平台、产品设计测试仿真平台、人工智能新产品验证平台为基础的在线游戏技术平台。

4、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后期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移动端网络游戏的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未来海外市场空间以及收入增长空间，

公司决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9.004亿的资金，为未来三年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用途：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游戏研发和运营投入，结合公司精品IP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现有优势品类，扩大公司游戏产品的覆盖范围，积极提高游戏产品的储备效率，拓宽海外市场空间，丰富公司的游戏品种和游戏题材，扩大公司游戏的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品服装	24,612,851.40	-31,620,654.88	-6.11%	-11.70%	48.29%	6.56%
游戏分成	538,086,982.81	135,068,903.05	70.44%	29.32%	66.63%	17.43%
技术服务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版权运营	225,209,599.60	62,928,937.89	73.29%	7.05%	42.88%	18.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

定。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41,370,71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4,740,093.28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1,370,716.50	-541,370,71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1,370,716.50	13,369,376.78	554,740,0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20,897.56		150,494,85	106,671,392.4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32,920.11		3,342,344.20	32,575,264.31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6,948,671.79	--	--	26,948,671.7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138,105.23	--	--	11,138,105.23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21日，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凯撒（海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公司持股100%。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凯撒（海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凯撒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5.00%和5.00%。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深圳前海凯撒文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都酷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成都酷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